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苏州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3. 督促推动国家、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向各区镇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的信访事项。

4. 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进京、赴省、去苏州上访相关工作。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群众以上访为由的聚集。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5. 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修改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考核。总结

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7. 负责信访干部教育培训，指导全市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8. 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9. 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办省、苏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信科、接访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信访局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加强信访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信访战线整体素质。为进一步提升对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认识，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吃透各项新思想新法规新制度，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类信访培训班，努

力提升全市信访战线整体业务素质，提高处理各类信访问题和矛盾化解的源头治理能力。大力推进信访改革，努力加强观念创新，牢固树立“责任信访、法治信访、阳光信访”观念，立足于市场经济大改革大调整的新形势新情况，理出新思路拿出新措施。

2. 认真抓好初信初访，争取实现群众“最多访一次”的目标。控制集体访、越级访最有效的办法是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发生地，解决在初信初访这个环节上，这项工作做得好，就能有效避免问题扩大、矛盾激化。将全力打造“微信访、快处理”工作品牌，切实把提高初信初访案件的办结率作为重要环节来抓。重视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利用巡回工作站这个前沿平台，深入一线群众发现问题把握动态，有针对性地加以说服、教育、引导，帮助上访群众理清思路、认识问题，做到释疑、解惑、顺气。

3. 坚持夯实“大信访”理念，着力在责任落实上取得实效。市信访局将坚持推动市、镇两级党委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切实把信访工作摆在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中统筹把握；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我市信访工作绩效考评机制，推动组织、纪检部门将信访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察内容，强化信访工作责任落实督查和考核，树立“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失职问责”的鲜明导向。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03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67	一、基本支出	968.37
1. 一般公共预算	1032.2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64.8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89.9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032.26	当年支出小计			1033.17
上年结转资金	0.91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033.17	支出合计			1033.17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033.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032.2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032.2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91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91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033.17	968.37		64.8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2.26	一、基本支出	96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64.80
收入合计	1032.26	支出合计	1032.2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03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7.67
2010308	信访事务	78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2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96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
30101	基本工资	73.3
30102	津贴补贴	223.58
30103	奖金	133.23
30107	绩效工资	55.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5
30201	办公费	9.56
30202	印刷费	0.5
30207	邮电费	0.5
30211	差旅费	27.4
30213	维修（护）费	2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3.91
30217	招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7.82
30229	福利费	2.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8

303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81
30302	退休费	22.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03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7.67
2010308	信访事务	78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2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96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
30101	基本工资	73.3
30102	津贴补贴	223.58
30103	奖金	133.23
30107	绩效工资	55.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5
30201	办公费	9.56
30202	印刷费	0.5
30207	邮电费	0.5
30211	差旅费	27.4
30213	维修（护）费	2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3.91
30217	招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7.82
30229	福利费	2.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8

303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81
30302	退休费	22.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8.5			3.5	5	2	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5
30201	办公费	9.56
30202	印刷费	0.5
30207	邮电费	0.5
30211	差旅费	27.4
30213	维修（护）费	2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3.91
30217	招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7.82

30229	福利费	2.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77
一、货物 A					77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集中采购	0.8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1.5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机	集中采购	2.7
	入驻综治中心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集中采购	53
	入驻综治中心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集中采购	2.5
	入驻综治中心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7
	入驻综治中心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1.5
	入驻综治中心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机	集中采购	6
	入驻综治中心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机（仪）	集中采购	2
二、工程 B					0
					0
					0
三、服务 C					0
					0
					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综合收支预算的通知》（张政发〔2020〕6号）填列。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33.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87.34万元，增长22.1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33.1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032.2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32.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7.08万元，增长22.13%。主要原因是增加入驻综治中心配套设施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及2020年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相关收支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相关收支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相关收支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6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工作按计划比

较顺利，资金按预算使用。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33.1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7.6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53 万元，增长 22.09 %。主要原因是增加入驻综治中心配套设施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及2020年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9.36 万元，减少 14.63 %。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9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3.91 万元，增长 39.62 %。主要原因是2019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进行了调整，支出有所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相关收支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6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74 万元，增长 21.25 %。主要原因是增加入驻综治中心配套设施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及2020年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相关收支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 万元，增长 37.29%。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33.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2.26 万元，占 99.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91 万元，占 0.0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33.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68.37 万元，占 93.73%；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64.8 万元，占 6.27%；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7.08 万元，增长 22.13%。主要原因是增加入驻综治中心配套设施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及2020年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32.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187.08 万元，增长（减少） 22.13%。主要原因是增加加入驻综治中心配套设施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及2020年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 78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53 万元，增长 22.09%。主要原因是增加加入驻综治中心配套设施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及2020年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3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9 万元，减少 20.3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1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7 万元，减少 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略有减少。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5万元，增长12.8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支出有所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42.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46万元，增长51.6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和比例调整，支出有所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67.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34.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32.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32.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7.08万元，增长22.13%。主要原因是增加入驻综治中心配套设施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基数和比例）及2020

年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67.4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34.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32.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18%；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相关收支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5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相关收支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信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相关收支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55.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57万元，增长63.79%。主要原因是：增加处置信访问题、信访积案化解等相关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032.2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